

ICS 13.030.30
CCS Z68

DB21

辽宁省地方标准

DB21/T —XXXX

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暂存间建筑设计规程

Design Code for Building of Waste Storage Room in Medical Institutions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选址要求	1
5 设计要求	2
6 建筑要求	2
<u>7 设施设备要求.....</u>	<u>2</u>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以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

归口管理部门通讯地址：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一段2号），联系电话：024-23396955。

标准起草单位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024- 。

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暂存间建筑设计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暂存间选址要求、设计要求、建筑要求、设施设备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辽宁省内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暂存间新建、改建、扩建。其他医疗机构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WS/T 313 医务人员手卫生规范

WS/T 648 空气消毒机通用卫生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医疗废物 medical waste

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

3.2

医疗废物暂存间 medical waste temporary storage room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专门用于集中暂时贮存医疗废物并符合特定要求的专门场所或设施。

3.3

建筑设计 architectural design

为满足一定的建造目的而进行的设计。

4 选址要求

4.1 应建于地上，处于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位置。

4.2 具有良好的排污条件。

4.3 应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人员活动区和生活垃圾存放场所，水平距离宜 $\geq 20\text{m}$ ；因条件限制无法远离的，应采取物理隔离等措施。

4.4 便于医疗废物的装卸、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的出入。

5. 设计要求

5.1 暂存间设计存放能力应不低于 2 天的医疗废物产生量。设有 100-499 张床位的医疗机构，使用面积宜 $\geq 20\text{ m}^2$ ；床位数量 ≥ 500 张的，使用面积宜 $\geq 40\text{ m}^2$ ，且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500 张床位，使用面积宜增加 20 m^2 。室内净高宜 $\geq 2.4\text{ m}$ 。

5.2 应设置辅助用房。辅助用房包括办公室、工用具处置间。办公室用于工作人员办公、休息、更衣等，面积应当满足实际工作需要；工用具处置间用于工用具、用品存放和清洁消毒，面积宜 $\geq 10\text{ m}^2$ 。工用具处置间应紧邻暂存间。

6 暂存间和工用具处置间建筑要求

6.1 应当为固定建筑，主体结构完整、严密。

6.2 屋面应合理采取保温、隔热、防水措施，有密闭屋盖，防雨淋，避免阳光直射。

6.3 地基高度应确保不受雨洪冲击或浸泡。

6.4 地面应硬化、防滑、耐磨、防渗；平整、不应存在洞穴或缝隙；易于清洁和消毒，有地漏且排水性能良好，产生的废水应采用管道直接排入医疗污水处理系统。

6.5 墙面坚固、防水、防潮，墙裙防渗、易清洗，墙裙的高度应 $\geq 1.5\text{m}$ ，且高于周转箱（桶）的高度。

6.6 门窗应满足抗风压、水密性、气密性等要求，门窗与墙体硬链接牢固。

7. 设施设备要求

7.1 手卫生设施设备

工用具处置间内应配置手卫生设施,并符合 WS/T 313 要求，洗手池水龙头宜为非接触式。

7.2 环境表面清洁消毒设施设备

暂存间和工用具处置间内或外设置供水设施，配备供水龙头、拖布池、高压水枪等。

7.3 空气通风消毒设施设备

暂存间应具备自然通风条件，保证空气流通，通风不良时，应增加机械通风设备。宜采用消毒器械进行空气消毒。如配备紫外线灯，安装量 $\geq 1.5 \text{ W/m}^3$ ，辐照强度 $\geq 70 \text{ uW/cm}^2$ ，顶部吊装，距地面高度 $1.8 \text{ m} \sim 2.2 \text{ m}$ 。如配置空气消毒机，空气消毒机应符合 WS/T 648 的规定，数量满足空间需要。

7.4 三防设施设备

应设防鼠、防蚊蝇、防蟑螂设施设备。门口底部安装提拉防鼠板，高度 $\geq 0.6 \text{ m}$ ，室内及周边应设不少于 2 个鼠饵站；门缝隙 $\leq 0.6 \text{ mm}$ ，通风口和排气扇、下水道口应设置金属网罩，网眼 $\leq 0.6 \text{ mm}$ 。应安装纱窗、纱门、灭蝇灯；灭蝇灯应安装在正对入口或门的位置，二者水平距离不少于 3.6 m ，安装高度 $1.8 \text{ m} \sim 2.0 \text{ m}$ ，顶部应离天花板 $0.6 \text{ m} \sim 1.2 \text{ m}$ 。

7.5 其他设施设备

7.5.1 产生病理性医疗废物的医疗机构应配备低温贮存或者防腐条件的设施设备。

7.5.2 依据医疗废物产量配备足够数量的专用周转箱（桶）。

7.5.3 应配有温度调节设施设备。

7.5.4 室内外应安装监控设施、采取防盗措施。

参 考 文 献

-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380 号
- [2]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卫生部令 第 36 号
- [3]GB55031-2022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
- [4]GB/T 27770-2011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鼠类
- [5]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3〕206 号
- [6] DB4401/T 252--2024 医疗废物暂存间卫生管理规范
- [7] DB4211/T12—2022 医疗废物暂存间卫生管理规范
- [8] DB32/T3549--2019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设置规范
- [9] DB 3311/T 237—2023 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收集暂存规范
- [10]DB31/T 1249-2020 医疗废物卫生管理规范
- [11]DB21T 3886-2023 医疗废物中转贮存设施设备管理规范
- [12]TCPCACN0010-2020 《室内灭蝇灯安装规程》